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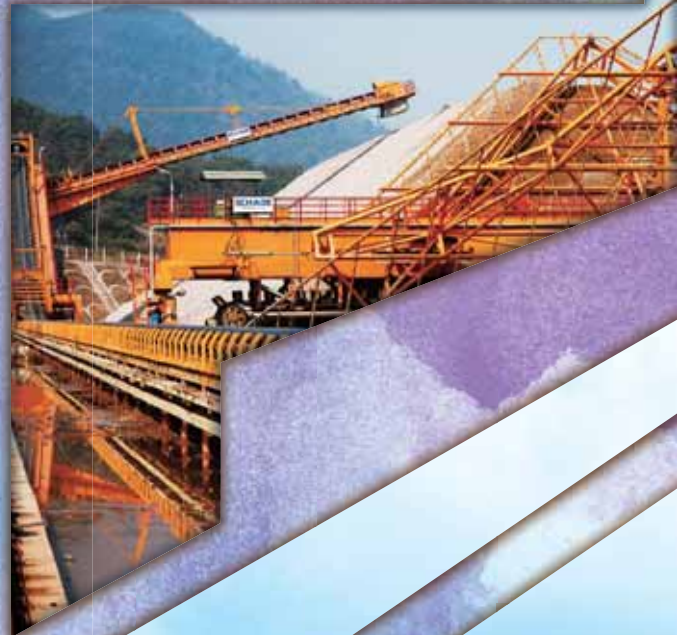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年報

2018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副主席報告
8	行政總裁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5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玲綾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李高朝先生
王國明博士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授權代表

吳中立博士
何小碧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主席)
徐旭東先生
李高朝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國明博士(主席)
徐旭東先生
詹德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旭東先生(主席)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獨立委員會成員

李高朝先生(主席)
詹德隆先生
王國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743

公司網頁

www.achc.com.cn

聯絡詳情

電話：(852) 2839 3705
傳真：(852) 2577 8040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330,347	7,815,527
毛利		4,386,415	1,910,344
年內溢利		2,500,790	636,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20,839	602,377
毛利率		39%	24%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1.545 元	人民幣0.384元
資產總值		20,722,346	16,409,987
資產淨值		12,442,346	10,210,384
流動資金及負債			
流動比率	1	2.58	1.24
速動比率	2	2.40	1.07
負債比率	3	0.40	0.38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主席 報告



徐旭東 主席

致各股東：

二零一八年面對國際環境複雜嚴峻，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大宗商品價格劇烈波動，中美貿易摩擦加劇等問題衝擊下，中國經濟運行穩中有變，全年GDP增長率為6.6%，成長速度有所放緩。在國內投資方面，二零一八年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5.9%，同樣呈現增速下滑的現象，更有甚者，基礎建設投資僅較二零一七年增長3.8%，與過往雙位數以上的成長率相較，投資力道明顯減弱。相形之下，二零一八年房地產市場展現較佳動能，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9.5%，優於二零一七年，商品房銷售額增長12.2%，基本維持前一年度的水平。在基建投資轉弱、房市投資尚能持穩的情況下，二零一八年水泥產量仍達22.1億噸，但水泥需求緩步下行，已是不爭的事實。

主席報告

中國水泥需求走軟，所幸行業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全面取消32.5複合矽酸鹽水泥，已正式提上日程，加上嚴禁新增產能，嚴控產能置換。環保限產、錯峰生產等措施繼續推行，確保市場供需關係維持良好，全年水泥售價穩中有升，行業利潤迎來佳績。值得注意的是，為適應經濟發展新要求，引導產業有序轉移，推動工業轉型升級，工信部擬對部分省份水泥行業進行重大調整，不再承接水泥產業移轉或逐步退出水泥產業。面對新的產業政策出台，未來水泥企業在中國的生產基地與銷售市場布局方式必須因應調整。

經濟與產業環境的轉變不會停歇，企業要有因應變局的意識與能力。因此，亞泥(中國)致力以新藍圖布局未來，著重供應鏈管理及商業模式優化。在供應鏈中，亞泥(中國)要擔綱核心企業，引導水泥建材供應鏈健全發展，加強與其他上下游企業合作，建構堅實的夥伴關係。在商業模式上，要從區域市場走向全國市場，推動管理數位化、產運銷模式多樣化，產品服務差異化，以及生產技術持續創新。對於亞泥(中國)而言，尤其重要的是開創新價值，積極實踐綠色礦山、超低排放、協同處置固廢等項目，為城市邁向綠水青山的美麗願景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亞泥(中國)長期秉持有序經營的理念，觀念、技術、能力走在行業發展前端，準確掌握外部環境條件，調整最適營運模式，確保在行業中維持競爭實力。公司所經營的東南區、華中區、西南區三大市場，二零一八年經營績效優異，營收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公司整體表現創

下近年來最佳成績。目前亞泥(中國)為中國水泥熟料前十強企業，更由於在台灣的母公司—亞洲水泥策略性投資的山山水水取得實質進展，未來將有機會進一步拓展水泥事業版圖，提升綜合實力，朝向規模化、優質化的大型水泥企業目標邁進。

展望二零一九年，外部環境更加嚴峻，中國經濟增長或將趨緩，基礎建設可能維持一定的力度，但房地產投資不容樂觀，水泥需求勢將面臨下滑。供給端的管控仍將繼續，環保整治力度有增無減，水泥企業執行錯峰停窯時間延長，差異化錯峰生產可能加大水泥企業環保方面的投入，但是對於水泥供給的影響有待觀察。水泥企業強者恆強的發展趨勢依舊明確，行業加快兼併重組，集中度將繼續提高。二零一八年中國水泥價格和盈利創下佳績，庫存處於歷史低位，若去產能和去產量措施繼續落實，將可緩解二零一九年水泥行業面臨的下行風險。二零一九年行業整體價格大幅下滑概率較小，全年水泥價格預期在合理區間震盪，盈利表現審慎樂觀。

二零一八年是豐收的一年，即使成績斐然，亞泥(中國)仍務實要求經營團隊，必須更謙卑而不能自滿，時時自我惕勵、保持警覺，更要勇於當責，參酌宏觀趨勢發展，掌握新經濟脈動，規劃成長遠景，加快變革速度與強度，因為在優勝劣汰的產業趨勢中，只有優質企業得以永續長存。我們有信心，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態勢不變，未來水泥行業仍有充分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必將把握時代發展脈動，繼續拓展壯大，為員工、股東和廣大社會創造最佳回報。

副主席 報告



徐旭平
副主席

二零一八年，亞泥(中國)全面落實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積極作為，在經營管理、企業發展等各方面取得豐碩成果。相較上市公司同業相關財務指標，排名從第六位提升至第三位，營收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度提升，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最好水準。

二零一八年以來，縱觀行業發展態勢，一方面在節能減排、錯峰生產、礦山綜合整治等環保政策的實施與推動下，水泥產能發揮被制約；另一方面全國基建投資大幅下降，水泥市場需求較二零一七有所下滑，但因房地產新開工迅猛和扶貧攻堅的農村需求對沖了基建投資下滑的影響，加之行業自律的效果明顯提升，促使水泥市場總體供需矛盾得到了明顯改善，水泥價格站上歷史高位；在各方面影響下，全行業年利潤創造了歷史最高水準。

副主席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提高，得益於行業的整體發展態勢，但更重要的是得益於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致力於推動管理優化，機制創新，提升了集團運營水準的結果。集團通過緊抓經營管理這個核心，全面推行精益管理，以提升效率和效益為目標，以精益製造、精益成本、精益行銷為重點，推進多元化企業精益管理工作，將精益改善理念和方法延伸至集團生產、經營、管理、服務等各個方面。實施生產成本全要素控制，降本增效，取得成本優勢；強化內部管理，打牢管理基礎，進一步理順管理流程，加強過程控制，規範管理行為，形成完整的管控體系；著力抓好機制創新，進一步激發企業內生動力；著力提升市場競爭力，積極探索新的經濟增長點，增強企業發展後勁；注重績效考核，通過績效管理將精益要求細化到考核的各個方面，實現過程管理與結果評價有機結合，保證精益管理目標的實現；進一步利用資訊化手段，實現對經濟運行更為準確的監測、分析、預測和預警，促進資訊化與精益管理深度融合。各項工作的開展，提升了集團運營的品質和效益，持續提升多元化企業管理水準和市場競爭力，形成了經濟效益連年提升的良好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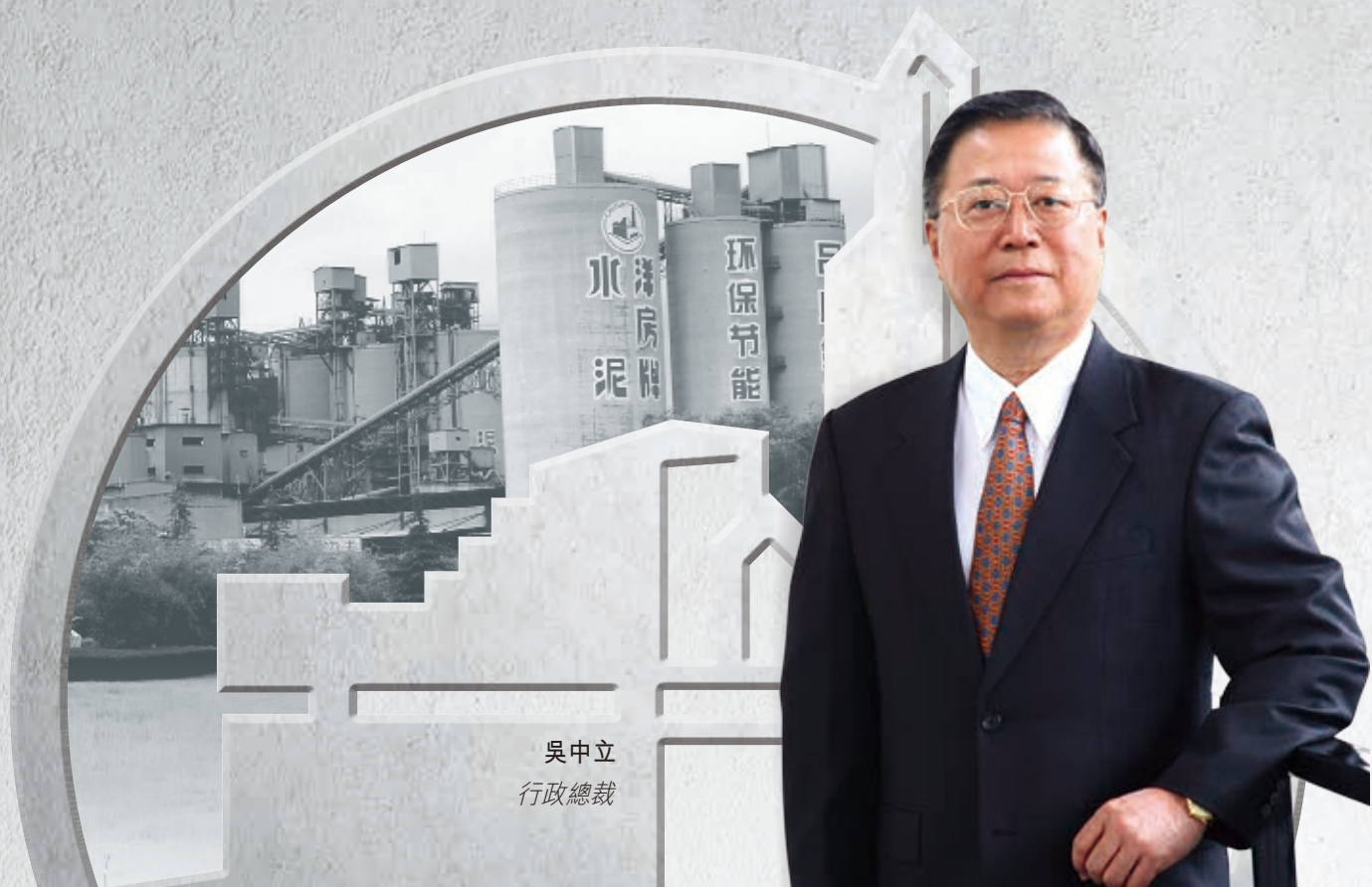
水泥行業繼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使中國水泥工業邁向高質量、高端發展的新時代，但在水泥行業效益大幅提升的同時，卻不得不清醒的認識到，全行業效益是增長了，但增長在誰身上？這種增長的可靠性、穩定性、支撐點牢不牢？水泥行業依然存在產能過剩、產業集中度不高和市場優化佈局不合理、創新

能力不足等問題如何破解？市場需求數據繼續下滑，房地產行業形勢嚴峻，需求支撐不足的局面如何應對？都是全行業必須面臨並解答好的問題。

二零一八年年末的經濟工作會議已明確指出：基建的重心不再是房地產，而是城際交通、物流、市政基礎設施，以及5G、人工智慧、工業互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面對未來的新局面，水泥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主要決定於行業結構的不斷優化和創新能力的持續提升。現階段，調整和完善水泥行業結構，加快補短板，開發新需求，由此加快轉型升級，才能形成行業持續盈利能力。消滅嚴重過剩產能、提高產業集中度、優化市場佈局、提高企業創新發展能力、強化行業自律誠信這五項行業結構調整的主要指標，將決定未來水泥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集團管理層在領導力、經營理念、市場能力、管理水準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素質，面對行業下行壓力加大、需求下降、經營環境日趨複雜的形勢，將帶領集團在產能過剩、供需失衡、產能利用率低的情況下，苦練內功、強健體魄，切實增強市場競爭力；將聚焦KPI指標，導向運營指標持續得以優化；將通過培訓學習，加大人才培養力度，提升人才品質，打造能征善戰的幹部隊伍和員工團隊。本集團將注重實效，制定方案、有序推進，始終聚焦於效益目標，強化專業管理，增強發展後勁，深化改革激發發展內驅力，將精益管理工作引向深入，把集團帶向更高質量發展的方向。

行政總裁報告



吳中立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全國水泥均價延續了上年的增長態勢，不斷刷新歷史新高，全行業效益達到歷史最好成績。在報告年度內，全國基建投資大幅下降，房地產開發平緩，樓市調控持續加碼，庫存持續去化等導致投資放緩，但受益于政策基調維穩，減稅降費範圍不斷擴大，中央環保督察加碼推進，錯峰和環保限產背景下，二零一八年水泥市場需求雖略有下滑但相對保持平穩，全國水泥產量22.1億噸，水泥市場繼續處於平臺期。

行政總裁報告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十五套窯全年運轉，二零一八年生產熟料2,480萬噸，較二零一七年上升2.6%，生產水泥(含礦渣粉)2,988萬噸，銷售水泥2,904萬噸，加上熟料154萬噸及礦渣粉37萬噸，銷量共計3,095萬噸，較去年上升了2.5%。集團每噸水泥售價較上年同期提升97元，至342元(未稅)，煤炭耗用單價則由上年同期636元/噸，上漲至700元/噸(未稅)。

綜上，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11,330,347千元，較上年同期成長了45%，營業毛利4,386,415千元，營業淨利3,624,065千元，分別較上年同期成長130%、193%，營業毛利率、淨利率則為38.7%和32.0%，也較上年同期提高了14.3和16.2個百分點。

二零一八年對集團而言，是推進轉型再造、改組精進的一年，集團抓住契機，力推多項創新專案，通過管理層調整與培訓，充分發揮大數據分析在加強管理提升效益方面的作用，面對行業持續去產能，集團為提升自身競爭力，做了以下努力和改善：

一. 管理方面

落實集團董事長營運總部理念。為公司長遠之發展，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形勢，組織與人員均需積極變革、轉型再造以應對未來之變局。秉承董事長指示，重要職位，特別是高階經理人，應以專職專任為主，在四季度初，進行營運總部及各營業區之人才盤點暨人力重新布局與規劃。

強化培訓，提升員工能力，為公司未來發展儲備更多專業人才。開展二代人才菁英班培訓，中階主管MTP培訓，加速培養公司中階主管，全面提升管理者綜合素質，培養競爭能力。持續進用應屆畢業生，安排各個層級員工赴台培訓，保持企業的活力與創新，開啟輪調制度，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未來計畫實施更為靈活的人才培養制度，可以因應接班人需求。開展各公司總經理及管理人員績效考核，以關鍵性指標衡量各公司營運狀況，強化責任理念，落實責任到人，促進各公司嚴管可控變數，節約公司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二. 行銷方面

實行電子化管理。為順應行業電子化發展，公司推廣應用手機APP銷售系統，細化客戶需求，進行二維碼提貨，同步SAP資料，開展水泥電商模式，改革業務體系。強化GPS監控系統，充分發揮稽查作用，防止水泥竄貨，規範業務各項運作都要更加制度化，合理化與透明化。

改變銷售模式及理念。強化經銷商管理，整頓作為不當經銷商，開展經銷商獎勵制度，對公司旗下經銷商進行細分，對不作為部分進行替換，挑選優質客戶，嚴格管控，加強公司多元化服務，配置專業人員售後服務，提高責任心，改變銷售策略，增強直銷占比，降低船隻貨車裝卸時間，降本增效。

強化逾期應收賬款管理。加大力度催收，縮短應收賬款天數，徹底清理老舊壞賬，保障資金有效運轉。針對相關應收賬款拖欠及爭議之事件，表明公司立場和態度，及時採取相關法律途徑維護公司利益。

三. 技術創新方面

水泥是個傳統行業，企業需要技術創新的能力和持續創新，才能提升企業競爭力，從而促進整個行業和國家經濟發展。

開啟智慧轉型，開發專用系統，通過網頁、手機移動端即時監控生產運行情況，精準推送各公司生產預警資訊，進行生產數位化管理，即時監控窑頭、窑尾煙塵、NO_x、SO₂等排放之環保資料，異常情況及時預警，確保除塵、脫硫、脫硝等環保設施高效運行，排放資料優于國家控制標準。

設立用電監控與管理系統，優化用電方式，充分運用礦山運輸石灰石長皮帶直接進廠及遠端診斷調試系統。高低熱值煤炭分磨分燒的技術改造，在窯爐入口與出口，分別使用6,000大卡和5,000大卡的煤，以減少使用高單價熱值的煤，降低能耗成本。

四. 環保方面

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辦理排污許可證。水泥窑協同處置危廢，經濟及社會環境效益均非常顯著，此形勢下，公司積極與政府對接，啟動協同垃圾處理項目，與傳統危廢焚燒專案互相補充配合，加強循環利用工業廢渣，以及建立礦區復墾及美化工程，採取礦山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方案。同時成立綠色礦山專案小組，依據各礦場特性，編製具體可行實施方案，確保礦山永續利用，提升整體環保水準，實現綠色轉型升級。

總的來說，二零一八年經濟發展著力于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推動高品質發展，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受益于錯峰和環保限產，二零一八年水泥價格表現超預期，部分地區價格已超過二零一一年，並創歷史新高。就水泥行業而言，二零一九年將是不確定性因素增加，更加具有挑戰性的一年。從需求端看，房地產政策收緊與基建投資恢復同時存在，而從供給端而看，環保限產邊際放鬆及產能置換可能進一步增加有效產能。雖然需求端與供給端均存在不確定因素，但諸多利好因素也同樣值得關注，集團認為，對於大型化的水泥企業，二零一九年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有充分信心，可以憑藉自身競爭優勢，抓住市場契機，勇於變革，因勢利導，再創佳績，回饋鄰里社會、全體同仁與股東大眾。

層及
管理
討論
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雖然年初受國家去槓桿、PPP整頓以及稽查地方政府隱性債務等政策，基建項目受到較大影響，投資同比增速出現持續下降，但整體而言，國民經濟仍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全年GDP增長6.6%，實現了6.5%左右的預期發展目標。

受益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污染防治攻堅戰不斷發力，在節能減排、错峰生產的推動下，水泥產能發揮被制約，二零一八年水泥行業價格全年持續高位運行，前三個季度，整體表現為高位穩定，大都在400-430元／噸之間運行，四季度開始明顯上揚走勢，十二月份全國均價已達464元／噸。二零一八年全國PO 42.5水泥價格427元／噸，較二零一七 years 上漲77元／噸，同比增長22%，行業效益刷新二零一一年歷史，達1,546億元，再創新高。

二零一八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速5.9%，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1.3個百分點。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9.5%，較去年同期增加2.5個百分點。在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放緩的大趨勢下，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提升和扶貧攻堅的農村需求助力，維持了水泥需求的總體穩定，二零一八全國水泥產量為22.1億噸。

二零一八年對集團而言，是積極推進轉型再造、改組精進的一年，集團力推多項創新專案，優化應收賬款，加強管理調整與人才培訓，充分利用資訊工具，加強環保，有效提升整體競爭力。

- (1) 加大收款力度與老舊賬款之回收，應收賬款金額控管與結構同步優化。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二零一八年集團水泥業營業收入增加32.59億元，應收賬款增加0.31億元；預拌混凝土業營業收入增加2.56億元，應收賬款增加1.36億元。
- (2) 通過集團總部規劃，集團在資訊工具與產銷深度融合方面持續推進。生產方面，實現了生產管理與品管上的標準化作業，提升了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度；銷售方面，在二零一七 years 上線客戶掃碼提貨的基礎上，二零一八年實現了客戶APP的上線測試，將會進一步提升發貨效率，縮短等待時間。

- (3) 集團視人才為重要的資產，加強人力資源培訓與優化。業務人員採取崗位輪調、二代人才菁英班培訓、中階主管MTP訓練，加速培養公司中層幹部。人才梯隊的建設更趨合理，專業人員儲備更趨充足，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了智慧基礎。
- (4) 集團在環保方面，在原有一貫低能耗、低排放的基礎上，在脫硫、脫硝、收塵等方面引用與改進多項新技術，步入超低能耗、超低排放行列。與此同時，還積極配合政府部門的評估與規劃，啟動投資處理工業廢棄物、宕協同處置垃圾項目，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二零一八年水泥產品產銷方面，維持了穩中有進的局面。生產端，集團熟料產量達到2,480萬噸，較二零一七年成長2.6%；銷售端，集團水泥產品總銷量達到3,095萬噸，較二零一七年成長2.5%。得益於供給側改革的全面推進和環保整治的持續深化，集團各主要銷售區域價格提升，二零一八年集團整體盈利水準較二零一七年獲得大幅增長。

表一：銷量統計(單位：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
水泥	29,039	28,180	3.0
熟料	1,537	1,757	(12.5)
高爐礦渣粉	376	264	42.4
	30,952	30,201	2.5

表二：水泥分區銷量明細(單位：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
東南區	13,519	13,788	(2.0)
華中區	6,512	6,827	(4.6)
西南區	9,008	7,565	19.1
	29,039	28,180	3.0

表三：高低標號水泥銷售統計(單位：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比例 (%)	銷量	比例 (%)
高標水泥	25,681	88	24,198	86
低標水泥	3,358	12	3,982	14
	29,039	100	28,180	100

表四：包散裝水泥銷售統計(單位：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比例 (%)	銷量	比例 (%)
散裝水泥	24,323	84	22,404	80
包裝水泥	4,716	16	5,776	20
	29,039	100	28,180	100

表五：各區市佔率統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九江	37%	39%
南昌	28%	29%
武漢	24%	26%
成都	41%	31%
揚州	24%	26%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如下表所示，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11,330,3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15,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14,800,000元或4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八年上升所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南區	5,537,596	49	3,953,307	51
華中區	2,466,454	22	1,898,329	24
西南區	3,326,297	29	1,963,891	25
	11,330,347	100	7,815,527	100

就二零一八年收益貢獻而言，水泥銷售額佔88%（二零一七年：88%），而混凝土銷售額則佔5%（二零一七年：4%）。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泥	9,926,311	88	6,911,717	88
熟料	501,518	4	385,815	5
預拌混凝土	592,703	5	337,176	4
高爐爐渣粉	110,022	1	51,835	1
其他	199,793	2	128,984	2
	11,330,347	100	7,815,527	1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燃料開支(包括煤及電力成本)、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常性成本。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05,200,000元增加約18%至人民幣6,943,900,000元，此乃由於用作生產水泥產品之原材料及煤炭成本上升所致。

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為人民幣4,386,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10,300,000元)，即毛利率39%(二零一七年：2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運輸收入、利息收入及廢料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70,7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68,900,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乃因二零一八年之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45,300,000元減少人民幣35,300,000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12%，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8,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5,9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水泥產品的運輸成本及佣金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5,900,000元增加約15%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6,500,000元。該增幅歸因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其他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減少11%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率降低。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八年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2,398,400,000元，構成溢利人民幣3,383,2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984,8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8,600,000元增加人民幣533,800,000元或約153%，至人民幣882,400,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80,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800,000元增加人民幣46,200,000元或約137%，主要由於江西亞東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500,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63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864,6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約26%至人民幣20,72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10,000,000元)，而總權益則增加約22%至人民幣12,44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10,400,000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016,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7,200,000元)，當中約40%及約60%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餘額則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支付燃料及能源、分銷成本及僱員薪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68,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07,900,000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600,000元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1,800,000元。主要歸因於新增借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5,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則約為人民幣517,600,000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新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貸	2,475,485	37	2,991,361	61
長期借貸	4,154,659	63	1,911,998	39
列值貨幣				
- 人民幣	3,606,904	54	4,903,359	100
- 美元	3,023,240	46	-	-
借貸				
- 無抵押	6,630,144	100	4,903,359	100
利率				
- 人民幣定息借貸	129,550	3.92%至4.35%	-	不適用
- 人民幣浮息借貸	3,477,354	基準利率	4,903,359	基準利率
		90%至100%或		90%至100%或
		香港銀行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同業拆息加
		0.70%至1.10%		0.80%至1.10%
- 美元浮息借貸	3,023,240	倫敦銀行	-	不適用
		同業拆息加		
		0.70%至1.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293,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4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乃分別按照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88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日後為本集團之增長所作出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 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年國家的經濟工作目標是「六穩」，即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行業需求方面仍有較強支撐，出現大幅下滑概率較小，當前供給端面臨主要問題有：

- (1) 錯峰生產面臨新的挑戰，局部區域水泥供給壓力增加。二零一九年仍有2,500萬噸左右產能點火，主要集中在兩廣與西南地區。環保限產出現新的變化，主要表現為：環保要禁止一刀切，水泥企業達到包括超低排放在內的環保標準的可以進行差別化錯峰。差別化錯峰生產有助於鼓勵企業提高環保標準，並減輕停產對經濟活動的影響，但同時也增加了市場的不公平競爭和行業自律的難度。
- (2) 進口熟料對市場衝擊不容忽視。二零一八年全國熟料進口量約1,000萬噸，進入淡季，為抵禦進口熟料，二零一九年初長三角水泥熟料價格一次性大降160元／噸。從市場趨勢來看，二零

一九年進口熟料依舊會對市場產生影響，且進口熟料不僅來自越南，包括印尼在內的東南亞其他水泥產能過剩的國家都可能進入中國沿海與沿江的水泥市場，進而形成局部衝擊。

雖然需求端與供給端均存在不確定因素，但諸多利好因素也同樣值得關注。集團認為，二零一九年機遇與挑戰並存，仍然值得我們報以審慎樂觀的態度。

- (1) 雖然面臨全球經濟環境複雜嚴峻的挑戰，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增大，但依托龐大的國內市場，中國經濟發展擁有足夠的韌性、巨大的潛力，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不會改變。預估二零一九年GDP仍能維持6.0-6.5%，經濟增長的穩定預期下，二零一九年水泥需求出現大幅下滑概率較小，仍將處於平台期的微調狀態。
- (2) 針對經濟下行壓力下的逆週期投資，尤其是基建投資將有明顯反彈。當前基建增速仍處於歷史上最低位置，在政策大力推進基建穩增長之下，二零一九年基建投資增速有望逐步企穩回升，依然會對水泥的剛性需求帶來較強的支撐。

- (3) 二零一九年國家一系列組合系列政策的連續推出，在嚴控新增產能的同時，行業龍頭企業將會緊握需求平台期的時機，加快兼併重組的步伐，預計水泥行業的集中度將會進一步提高。同時，二零一八年以海中貿易為代表的平台公司，探索了科學調控水泥產品生產供給，穩定市場動態平衡的新思路。二零一九年將各大區域、集團企業將會繼續保持和加固協同關係，行業的良性發展有望繼續維持。
- (4)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執行的新國標中取消複合矽酸鹽水泥32.5強度等級(PC32.5R)。PC32.5R作為低標水泥的代表性品種，其取消一方面將會增加生產水泥所需要的熟料的消耗，另一方面會增加社會粉磨站的生產成本，促使部分粉磨站關閉或轉型，以本司高標號水泥占比超過80%的產品結構而言，將會從中獲益。

3. 集團展望

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全國水泥需求將持續處於平台期，但政府供給側改革力度不會減低，各項去產能、優結構的措施不會放鬆，環保整治、節能減排、錯峰生產的政策持續發力，行業的供需矛盾逐步緩和的趨勢不會改變，區域性的行業合作良性競爭的局面有望繼續維持，因此，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行業整體走向將延續二零一八年的態勢。在挑戰與利好並存的情況下，勇於變革，因勢利導，二零一九年仍然大有可為。

面臨新的變化的時代，二零一九年集團將持續創新、增加效率、降低成本、改善結構、提升品質等作為經營管理的方向，秉持數十載堅守之「誠、勤、樸、慎、創新」的企業文化，提出「加速轉型－開創新經濟」之新理念，推動企業的智慧化、資訊化轉型，落實執行超低能耗、超低排放標準，投資城市垃圾處理、污泥處理項目，以優異的品質、穩定可靠的服務、勇擔社會責任的精神來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作為一家富有底蘊、永續經營、不斷創新的國際性集團，必將會以優異的績效為國家、為股東、為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有關目標可透過高效率之董事會、問責清晰且權責分明之職務、良好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而達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須安排投購合適保險以就向其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給予保障。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因應當時情況檢討此安排，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投購適當保險以給予保障。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有關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並向其給予指引。董事會向管理層下放權力，並給予明確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確保所有討論之意見獨立。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玲綾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李高朝先生
王國明博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徐旭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而吳玲綾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為期三年。本公司已向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發出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開始，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為進一步加強問責制，任何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個別非執行董事的任命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為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為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本公司已委任徐旭東先生出任主席及吳中立博士擔任行政總裁。

年內，董事會主席已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而於二零一八年曾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一般於年初舉行，以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出席時間表。一般董事應於董事會常規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接獲書面通知及議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支援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於可能情況下儘早知會各董事。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徐旭東先生	4/4
徐旭平先生	4/4
張才雄先生	4/4
吳中立博士	4/4
張振崑先生	4/4
林昇章先生	4/4
吳玲綾女士	4/4
詹德隆先生	4/4
王偉先生	3/4
李高朝先生	4/4
王國明博士	4/4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所產生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須於會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所有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之董事須於其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委聘書獲委任，任期為三年，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法規及監管制度之發展，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資訊，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已及時提供技術更新，包括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刊發之披露新聞。

年內，本公司收到來自全體董事就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的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	A
張才雄先生	A
吳中立博士	A及B
張振崑先生	A及B
林昇章先生	A
吳玲綾女士	A及B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B
王偉先生	A及B
李高朝先生	B
王國明博士	B

附註：

A：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能之簡報會／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閱讀有關董事角色及職能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監管事項更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任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及客觀程度以及審核程序之效能；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判斷；及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制度、考慮董事會所委派進行或其本身所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採取之行動及管理層回應，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李高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詹德隆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曾舉行兩次會議，管理層及／或外部核數師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任期內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數目	
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主席)	2/2
徐旭東先生	2/2
李高朝先生	2/2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一份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發展政策制定正式兼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王國明博士。薪酬委員會由王國明博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任期內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數目	
委員會成員	
王國明博士(主席)	1/1
詹德隆先生	1/1
徐旭東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份載列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財務報表附註12按照彼等之姓名、金額及類別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八年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獨立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獨立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間之所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就該等交易採取修正方案或不進行有關交易；
- 為管理層制訂(如適用)指引，以供其於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進行持續交易時遵從；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持續關係，以確保遵守上述已制定之委員會指引，並確保維持該關係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公平；及

- 分析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獨立委員會由李高朝先生擔任主席一職。

於二零一八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獨立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任期內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數目
委員會成員	
李高朝先生(主席)	1/1
詹德隆先生	1/1
王國明博士	1/1

除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衝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王偉先生組成。徐旭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成員；物色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企業管治守則13.92條要求董事會應有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修改，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列明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準則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之均衡，同時也確保董事會之連續性和董事會層面領導的合理性。

在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相關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資格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方面，董事會亦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須擁有獨立董事的要求，以及候選人之獨立性，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可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和能力作為董事會成員並履行相關職責。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收到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後，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一職。如果該流程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公司的需要和每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篩選。然後，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指定適當的董事候選

人。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在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職務。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就股東大會上擬議的董事選舉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任期內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數目
委員會成員	
徐旭東先生(主席)	1/1
詹德隆先生	1/1
王偉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之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全體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之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vi) 董事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管治檢討已涵蓋上述事項。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之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並須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如期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何小碧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財務部代總監兼會計處經理吳建華先生。二零一八年，何女士進行了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更新她的技能和知識。

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彼等就財務報表責任作出之確認載於本年報第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服務向其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844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4,84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成效。董事會連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檢討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則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得出之結果及意見，並就有關審閱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範疇可能影響股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職能為就各經營單位之營運效率進行審核、於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後進行審核、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及檢討業務程序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按項目基準進行審核。本集團涵蓋財務、經營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均按特定基準進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訊，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換意見之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須盡職出席該等會議，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給予所有股東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有關該等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之通知。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交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日持有為數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表決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書面提請董事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等會議提出建議(已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會議目的及於會議上決議之事項應在請求中列明，並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

有關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當中「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的指引所載的程序。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監管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部門持續檢討本集團之重大監控，通過週期檢查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總體而言，內部審核的目的為向董事會作出合理保證，保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屬穩健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深化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會主席、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委派人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解答股東查詢。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使股東瞭解本公司整體業表現、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	1/1
張才雄先生	1/1
吳中立博士	1/1
張振崑先生	1/1
林昇章先生	1/1
吳玲綾女士	1/1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1/1
王偉先生	1/1
李高朝先生	1/1
王國明博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achc.com.cn>。該網站刊載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最新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相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提升其透明度及企業管治而言攸關重要。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透過積極參與各類投資者相關活動及會議，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於該等活動中，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代表負責介紹本集團之優勢及增長策略，務求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支持及肯定。本集團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作出查詢。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股息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該政策，列明本公司應根據淨利潤作為本公司支付股東股息依據的聲明，付款或分派時應遵循之原則及指引。在向本公司股東申報及派付股息期間，本公司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法規。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和章程細則刊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有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77歲，為本集團主席，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策略與經營發展。徐先生為台灣最大的多元化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兼執行長，遠東集團共由247家海內外公司組成，營運遍及海峽兩岸及日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地，擁有資產852.3億美元。二零一八年營業額234.1億美元的遠東集團，現有員工逾六萬人。

本集團旗下共有九家股票上市公司，均為石化、能源、紡織、水泥建材、海陸運輸、銀行、建築、電信、百貨及旅館等行業翹楚；集團所屬公益基金會則善盡社會責任，包括已創設台灣一流私立大學、技術學院及大型醫學中心。徐先生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及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

除遠東集團外，徐先生目前亦擔任萬事達卡亞太區董事、亞洲企業領袖協會會員、亞洲文化基金會董事、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顧問、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蔣經國學術基金會董事、國家文藝基金會董事、亞洲文化協會台灣基金會董事長、美國聖母大學榮譽校董，曾任國際紡織聯盟會長和自然環境保育亞太協會副會長。

自美國聖母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後，徐先生續入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攻讀經濟，二零零二年獲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贈管理學榮譽博士。

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之胞兄。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7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徐先生亦為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於美國史丹佛大學取得作業研究碩士。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之胞弟。

張才雄先生，9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整體業務策略以及計劃並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總體營運。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張氏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的水泥行業有逾53年的經驗。彼於為台灣及中國大陸水泥行業引進先進生產技術，與及高效運營管理機制上不遺餘力。在張氏的監督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廠房的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益不斷提升。張氏近年亦積極與本集團管理團隊一起推動於水泥生產過程中實現節能環保，並利用水泥生產設施解決城市廢料問題。張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一直任職遠東集團亞洲水泥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亞洲水泥公司工作期間先後出任工程師、副廠長、廠長、總廠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所屬各公司建廠工程負責人及經營執行長、副董事長、及資政等榮譽職銜。張氏早年除於中國大陸多家企業出任工程師，並曾在台灣省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務局擔任工程師、修理廠廠長、船機課課長等職務。

吳中立博士，6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自從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升任執行長以來，負責所有高階管理工作，包括原先所主管的行政業務在內。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曾在台灣及美國的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科技公司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博士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玲綾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亦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經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遠東集團(「遠東集團」)的關聯公司。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及前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迄今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吳女士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內部總稽核。吳女士有超過三十年財務專業經驗，曾在國際財會、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的公司工作，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的水泥業亦具豐富經驗。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吳女士於併購及收購、資金管理、內部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併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此外，憑藉彼於美國、香港及台灣公眾及私人公司豐富的經驗，吳女士亦於企業管治及行業操守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吳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和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她於一九九三年在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八年台灣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張振崑先生，7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研發活動。張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8年的工程及管理經驗。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集團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專業。

林昇章先生，7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5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太平紳士，7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經營自身的顧問業務，向客戶提供宏觀經濟及政治分析。詹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代任職兩屆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詹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李高朝先生，8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一九七三年赴美國田納西州凡德堡大學專攻經濟發展，取得第二個經濟碩士學位；回國後仍回任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經濟研究處處長，後升任副主任委員達八年之久；負責協調經濟政策。李先生同時也擔任台北銀行（現已民營化為台北富邦銀行）董事達八年，彰化銀行董事三年；瞭解國內外經濟與金融發展趨勢。李先生也一直兼任台灣大學教職，教授產業關聯理論，熟知產業間彼此的互相影響；公職退休後也曾在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教授與管理相關的經濟學課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偉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退休。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中材股份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材股份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材集團，出任過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副院長等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亦曾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在業界累積了廣博的知識，是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王先生退休前還兼任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並購融資委員會執行委員、金磚國家工商理事會中方理事、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王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水泥工藝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國明博士，7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後，彼返回台灣加入國立清華大學，先後出任工業工程學系的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並擔任國立清華大學的主任秘書。於一九八九年，王博士獲元智大學委任為創校校長。在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的十年領導下，元智大學快速發展成為台灣最佳的私立大學。王博士重投國立清華大學之後，並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政府公職方面，王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曾擔任教育部首席顧問。彼亦曾於台灣中央政府服務一年，擔任行政院研考會考核處及資訊管理處處長。王博士身為台灣首位工業工程學博士，故成為台灣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工程學門的創辦召集人。彼亦是首位獲得中國工業工程學會頒發工業工程獎章的人士。

二零零四年，王博士獲選為南開科技大學校長。於其任內六年，王博士投身於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並將南開科技大學打造成台灣首間集中研究此範疇的大學。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創立中華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會，並擔任學會理事長四年。王博士現時為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他一直領導台灣的福祉科技推廣及發展工作。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林榮洲先生，73歲，為本公司總稽核，主要負責總部及轄下各公司稽核業務，林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40年以上財會、稽核管理經驗，林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學院企業經營管理專業，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加入亞洲水泥，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吳建華先生，63歲，為本集團財務部代總監兼會計處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工作。吳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會計經驗。吳先生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主修會計。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余東霖先生，68歲，為本集團行政部代總監兼人力資源處經理、秘書處經理，主要負責營運總部人力資源、日常行政及各公司採購事務管理。余先生於本集團之母公司台灣亞洲水泥公司累計四十餘年人力資源行政營運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被任命為公司秘書。何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何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何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37至第139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年報第4至5頁「主席報告」及第12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載有對本集團業務之公平意見，包括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2分，合共人民幣971,44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人民幣2,729,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2,729,600,000元之款額，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人民幣3,063,600,000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34,000,000元，惟分派之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1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6以及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 據董事所深知，於回顧年內，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據董事所知悉，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玲綾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李高朝先生
王國明博士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之董事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載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說明函件、符合資格重選之候選董事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時寄交本公司股東。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為胞兄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彼此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0至第3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披露

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業務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訂立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一方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徐旭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吳玲綾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均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為期三年。本公司已向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發出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開始，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徐旭東先生	3,000,000	—	3,000,000	0.19%
徐旭平先生	200,000	—	200,000	0.01%
張才雄先生	1,129,500	—	1,129,500	0.07%
吳中立博士	424,000	—	424,500	0.03%
張振崑先生	341,500	—	341,500	0.02%
林昇章先生	400,000	—	400,000	0.03%
吳玲綾女士	20,000	—	20,000	0.001%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相聯法團 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個人	透過配偶	公司		
徐旭東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	23,278,334	6,352,467	—	29,630,801	0.88%
	Asia C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Asia Cement Singapore」)	2	—	—	2	0.0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Oriental Industrial」)	4,000	—	—	4,000	0.0007%
徐旭平先生	亞洲水泥	13,454,981	—	—	13,454,981	0.40%
張才雄先生	亞洲水泥	459,350	110,877	—	570,227	0.02%
	Oriental Industrial	2,000	—	—	2,000	0.0004%
張振崑先生	亞洲水泥	29,745	5,358	—	35,103	0.001%
林昇章先生	亞洲水泥	16,892	476	—	17,368	0.0005%
王國明博士	亞洲水泥	—	1,841	—	1,841	0.00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亞洲水泥(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歸屬權益	1,136,074,000	72.51%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109,945,000	7.02%

附註：

1. 亞洲水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7.73%權益。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本公司約4.07%權益，而Asia Cement Singapore則由亞洲水泥擁有約99.96%權益。亞洲水泥因於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公司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4.07%權益。此外，Falcon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並由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之99.99%權益。亞洲水泥擁有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8.6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洲水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對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有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

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時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相當於本公司1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57%。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除非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職務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按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推廣有助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之觀念及決定。我們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以高效節能的方式利用燃料、水資源及其他自然資源。我們意識到這將是一個持續改進之過程，且我們將積極尋求環保之方案並於適當可行之情況下執行環保措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

僱員乃獲得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令彼等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及實現公司目標。於報告期間，我們之員工透過公司之培訓制度持續培訓及尋求職業生涯發展。

透過客戶溝通渠道考慮客戶之反饋及建議。

本集團採用能反映其價值觀及承諾之供應商。本集團採用若干政策及程序以選擇與我們擁有相同社會、環境及僱員標準之供應商及承包商。

不競爭承諾

除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得悉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利益衝突。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批准之經修訂契據所修訂之不競爭契據（「經修訂」）（定義見售股章程）進行年度審閱。

就釐定亞洲水泥及遠東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閱期間是否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注意到(a)亞洲水泥及遠東各自宣稱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遵守經修訂契據之條款，(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水泥及遠東並無新競爭業務；及(c)作為年度審閱過程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亞洲水泥及遠東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鑒於上述所言，本公司確定，亞洲水泥及遠東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集團任何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管理及管治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江西亞東同意出售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大批購買普通珪酸鹽水泥。買賣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買賣協議，江西亞東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最多330,000公噸水泥。每公噸單價乃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泰州港裝貨之實際交易每公噸單價計算(相等於買方扣減1美元(即買方營運費用)後給予其客戶之銷售價)，惟無論如何於扣減買方營運費用後水泥之購買價須介乎每公噸42美元至45美元。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51%，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分銷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9,757,307美元，其相關年度上限為14,850,000美元。

於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中概無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上文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審驗應聘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刊發其載有本集團於年報第128頁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所訂立，而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不時具有約束力的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的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50至143頁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作出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並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交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p>我們將交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極其重要，加上管理層在使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時，涉及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和估算。</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交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85,102,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2%，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3,039,000元已逾期。</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債務人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過往到期狀況後，通過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再根據撥備矩陣模型估算交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p> <p>估算損失率是基於債務人的預期壽命期間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p> <p>此外，信貸減值的交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信貸減值的交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來計算。</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額外人民幣78,405,000元為交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期預期的交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88,417,000元。</p>	<p>我們就交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算交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金的關鍵控制措施；• 測試管理層用於準備矩陣的信息的完整性，包括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把各個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和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 查考在準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應收款項信貸損失時管理層所用的基礎和判斷，包括識別信貸減值交易應收款項、將剩餘的交易債務人分組到撥備矩陣中的合理性，以及在撥備矩陣中應用於每個類別的估計損失率(參考歷史違約率和前瞻性信息；及• 以抽樣方式檢驗信貸減值交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並在本報告期結束後檢查與交易債務人現金收款有關的證明文件。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商譽的減值評估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極其重要及確定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4,241,000元，分配予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四川蘭豐」)(二零一七年：商譽為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武漢亞鑫」)及四川蘭豐，分別為人民幣138,759,000元及人民幣554,241,000元)，武漢亞鑫及四川蘭豐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水泥業務的生產和銷售。管理層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在計算使用價值方面作出多項主要假設。主要假設包括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就預算銷售及預算成本估計的增長率及預測表現。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38,759,000元並計入損益。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檢查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尤其是)根據我們對水泥行業的知識及貴集團過往表現而作出的經營現金流量預測及增長率；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以獨立數據為基準，評估減值評估模式所用的貼現率；
- 根據適當的支持證據，例如獲批預算，檢查支持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選定輸入數據，以評估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重大假設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影響程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概無有關此方面的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故因未能發現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瞭解有關審計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得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倘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就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員出具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啟泰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330,347	7,815,527
銷售成本		(6,943,932)	(5,905,183)
毛利		4,386,415	1,910,344
其他收入	7	170,675	101,8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028)	(45,350)
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9	(138,759)	-
信貸損失撥備淨額		(26,243)	(35,97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5,879)	(398,141)
行政開支		(316,471)	(275,869)
融資成本	9	(244,450)	(275,38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1	6,800	3,3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	1,090	54
除稅前溢利		3,383,150	984,830
所得稅開支	10	(882,360)	(348,6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2,500,790	636,203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20,839	602,377
非控股權益		79,951	33,826
		2,500,790	636,203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4	1,545	0.3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8,598,033	9,301,776
礦場	16	163,974	201,736
預付租金	17	701,095	719,487
投資物業	18	89,730	60,391
商譽	19	554,241	693,000
其他無形資產	20	3,991	4,4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49,045	43,7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6,565	16,2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421	30,410
遞延稅項資產	30	72,615	57,474
長期預付租金	31	20,000	22,000
		10,270,710	11,150,73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26,239	727,50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104,907	2,960,006
預付租金	17	22,952	22,912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25	546,599	546,5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11,257	6,15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	24,535	49,2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6,456	6,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008,691	940,247
		10,451,636	5,259,252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88,260	1,011,148
合同負債	28	136,355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5	15,350	24,216
應付稅項		439,830	208,474
借貸—一年內到期	29	2,475,485	2,991,361
		4,055,280	4,235,199
流動資產淨值		6,396,356	1,024,0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67,066	12,174,788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29	4,154,659	1,911,998
遞延稅項負債	30	38,783	25,636
環境恢復撥備	32	31,278	26,770
		4,224,720	1,964,404
資產淨值			
		12,442,346	10,210,3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40,390	140,390
儲備		11,947,519	9,769,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87,909	9,909,932
非控股權益		354,437	300,452
權益總額		12,442,346	10,210,384

第50至1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徐旭平
董事

吳中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0,390	3,353,463	1,409,927	286,038	1,635,906	2,528,837	9,354,561	280,587	9,635,1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02,377	602,377	33,826	636,203
撥款	-	-	105,415	-	-	(105,415)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47,006)	-	-	-	-	(47,006)	-	(47,00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13,961)	(13,9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0,390	3,306,457	1,515,342	286,038	1,635,906	3,025,799	9,909,932	300,452	10,210,3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20,839	2,420,839	79,951	2,500,790
撥款	-	-	209,154	-	-	(209,154)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242,862)	-	-	-	-	(242,862)	-	(242,86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25,966)	(25,9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0,390	3,063,595	1,724,496	286,038	1,635,906	5,237,484	12,087,909	354,437	12,442,346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是公司可供分配的儲備之一。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分派股息前，須透過從按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彼等各自法定純利撥款之方式就企業擴充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等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

所有基金撥款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各附屬公司每年盈利能力釐定撥款金額。

企業擴充基金可用作增加註冊資本，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惟兩者均須獲得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上述儲備基金不可用作向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以及非控股股東之注資；(ii)亞洲水泥就亞洲水泥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該等僱員支付之薪酬(「付款」)。由於付款其後並無向本集團收回，故付款視為亞洲水泥注資；及(iii)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亞洲水泥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本集團審計費而豁免之亞洲水泥墊款。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儲備主要指(i)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透過股份交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623,254,000元；(ii)亞洲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注資與於二零零七年因視作出售所產生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3,577,000元。注資後，德勤投資於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之權益將進一步由18.92%上升至36.84%；(iii)向德勤投資收購四川亞東餘下36.84%股本權益之代價與亞洲水泥於二零零八年視作注資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54,216,000元；及由(iv)非控股權益減幅約人民幣60,076,000元(即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武漢亞鑫」)資產淨值賬面值按比例佔減幅)與就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有關武漢亞鑫額外20%股本權益支付代價約人民幣98,063,000元間之差額約人民幣37,987,000元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383,150	984,830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871,419	891,129
融資成本	244,450	275,3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338)	(3,330)
信貸損失撥備淨額	26,243	35,975
環境恢復撥備	4,508	4,219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761	25,408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218
出售子公司收益	(9,05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417	-
於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	-	20,031
商譽確認減值損失	138,75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905)	(8,456)
合營企業利息收入	(1,594)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800)	(3,3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90)	(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增加	4,631,929	2,222,024
存貨減少	1,267	40,31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74,805)	(993,0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104)	(2,40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10,781	(10,31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0,910	74,96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8,866)	10,737
合同負債減少	(5,250)	-
經營所得現金	3,560,862	1,342,225
已付所得稅	(652,998)	(173,35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907,864	1,168,8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546,599)	(546,59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799)	(129,126)
購買土地使用權		(6,399)	(6,203)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3,329)	(3,365)
購買無形資產		(1,065)	(1,663)
關連公司還款		546,599	476,683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32,410	1,273
出售子公司之所得款項	44	10,83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847	30,040
合營企業還款		14,000	1,500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8,365	8,456
中國地方政府償還長期應收款項		2,000	28,236
合營企業預收之利息		1,559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527	3,256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800	800
處置預付租賃款之收益		29	-
收購礦場之付款		-	(8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225)	(137,551)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5,910,412	7,187,729
償還借貸		(4,183,627)	(7,475,867)
已付利息		(226,152)	(275,388)
已付股息		(242,862)	(47,00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5,966)	(13,9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31,805	(624,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68,444	406,8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247	533,4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5,008,691	940,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B室部分。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任何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銷售水泥產品及相關產品
- 銷售混凝土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下之
	附註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011,148	(141,605)	869,543
合約負債	28	-	141,605	141,605

* 此欄之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調整前之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客戶墊款約人民幣141,605,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受影響項目之影響。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88,260	136,355	1,124,615
合約負債	28	136,355	(136,355)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0,910	(5,250)	105,660
合約負債減少		(5,250)	5,250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且尚未應用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對所有交易應收款項使用生命全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合約資產及交易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並有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65,200,000元，餘額根據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分類。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其他應收款，對關聯公司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和現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減值金融資產，無需支付不必要的成本或費用。由於所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因此沒有額外信貸損失準備被確認為未分配利潤。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轉讓修訂

該修訂案澄清，轉移至或來自投資物業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附有使用變更的證據。修訂進一步澄清，除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列出的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證明使用情況發生變化，並且在建物業可能會發生變更(即使用變更不限於已完工的物業)。

於首次申請日期，本集團根據當日存在的條件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分類沒有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功能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材料之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及合營公司長期利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而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而釐定，以識別相關資產轉移應否入賬列作銷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與分租及租賃修訂有關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經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之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人民幣623,769,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情況則除外。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人民幣216,000元及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人民幣71,000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之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該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可視作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調整將計入有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調整將可視作預付租賃款項。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所指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切實可行之權宜之計，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確定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註釋第4號*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合約*，並且不將此標準適用於以前未被認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註釋第4號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首次申請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作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在重述比較資料的情況下，確認首次應用於期初留存收益的累積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所含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經營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及將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如適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與訂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與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與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入賬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代價之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會按公平值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分階段達成業務合併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予以確認，酌情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被收購方權益產生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之前所持有股權的相同基準入帳。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調整，且額外資產或負債會予以確認，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為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基於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政策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擁有重大影響力，則會視為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特定貨品或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之唯一條件為隨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付款之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列明，或是由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所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達致上述收益確認條件前已收買方之按金及分期付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流動負債項下。

運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但不包括下文所述在建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物業)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為生產、供應或管理而建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各部分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均明確列作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金」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礦場

礦場指本集團就(i)獲得採礦權及(ii)達成有關權利所附帶之該等指定條件，例如移除表層、改善地質狀況及地質勘查而產生之開支。礦場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礦場成本於礦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而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尚不可動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估量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對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而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動用補助作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訂約或以其他方式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撥入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報告截至日期就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股份付款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終將歸屬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基準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根據所有相應非市場歸屬條件所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該等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其他資產與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於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將自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為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的遞延所得稅，除非該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房地產的賬面價值應推定為完全通過出售收回。當投資性房地產可折舊，且其目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實質上消耗投資性房地產所體現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則該假設被推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結算其現時稅務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時產生，稅務影響包括在入賬之業務合併中。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的方式是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這些金融資產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之交易應收款項則作別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一部分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交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具合適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長，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是基於發生違約之機率或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長而作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長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額外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長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之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財務資產缺乏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證據尚未獲得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各自獨立評估。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情況；及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交易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交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合約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會額外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水泥客戶延遲還款超逾30日至180日而混凝土客戶延遲還款超逾180日至365日之平均信貸期數目增加，或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其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有之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款項確認為已抵押借貸。

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按攤餘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具合法可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向就資產及負債作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環境恢復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採礦後之環境恢復成本。倘本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債務，則確認恢復成本撥備。撥備經考慮債務所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清償當前債務須支付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有關撥備按預期清償債務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倘影響屬重大)。自礦場挖掘之石灰石用於水泥生產。因此，環境恢復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

交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交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其他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計量。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支靠之前瞻性資料，減少花費不必要之成本及工作。於每個報告期，可觀察之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之交易應收款項及專項信貸風險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之資料於附註40(b)及附註24披露。

商譽之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554,2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3,000,000元)。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及公平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公平值按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之基準計算，當中涉及若干市場狀況之假設。

在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及釐定公平值計量第二級及第三級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有關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上之可觀察報價獲得。倘沒有第二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會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

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變動將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而收益或虧損之相應調整已於損益內呈報。有關估值技巧及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之輸入數據資料於附註18披露。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可識別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是否可能出現減值。管理層於此過程中須就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適當之資產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71,803,000元(扣除減值19,8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301,776,000元(扣除減值21,463,000元))。

5.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 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水泥產品及相關產品	10,737,644
銷售混凝土	592,703
	<hr/>
	11,330,347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水泥產品及相關產品(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及分銷商銷售水泥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混凝土。

當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即當貨品已交付至客戶及經銷商指定之地點(交付)時確認收益。於交付後，客戶及經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於控制權轉移後，水泥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而混凝土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180至365日。

根據本集團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於30日內更換不合規產品。本集團利用其累積之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之更換次數。於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會重大撥回時，確認銷售收益。如銷售收益未予確認，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產品及相關產品	7,478,351
銷售混凝土	337,176
	<hr/>
	7,815,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分別集中於水泥業務及混凝土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其被視為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內。

水泥業務分部及混凝土業務分部均包括於中國境內不同城市的多個業務營運，各自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獨立營運分部。為呈列財務報表之目的，該等獨立營運分部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合計為水泥業務分部或混凝土業務分部：

- 該等營運分部具有相若的長期純利率；
- 產品性質及生產過程相若；及
- 向客戶分銷產品之方法相同。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737,644	592,703	11,330,347	–	11,330,347
分部間銷售	124,052	3,539	127,591	(127,591)	–
總計	10,861,696	596,242	11,457,938	(127,591)	11,330,347
分部業績	3,567,095	30,724	3,597,819	–	3,597,819
未分配收入					36,670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14,77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8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90
融資成本					(244,450)
除稅前溢利					3,383,150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撤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478,351	337,176	7,815,527	–	7,815,527
分部間銷售	69,702	1,222	70,924	(70,924)	–
總計	7,548,053	338,398	7,886,451	(70,924)	7,815,527
分部業績	1,366,000	(44,205)	1,321,795	–	1,321,795
未分配收入					4,562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69,52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3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4
融資成本					(275,388)
除稅前溢利					984,830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收益或虧損，惟未計及就分配部分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以及融資成本作出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加溢利標價加成率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356)	(1,254)	(25,295)	(37,905)
合營企業利息收入	(1,594)	–	–	(1,594)
政府補助	(94,082)	(289)	(246)	(94,617)
折舊及攤銷	850,637	14,571	6,211	871,419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725	1,130	(3,094)	9,7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713	5,704	–	11,417
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38,759)	–	–	(138,759)
信貸損失備抵淨額	24,846	441	956	26,2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50	(1)	890	(76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30,246	7,662	7,135	145,043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46)	(674)	(836)	(8,456)
政府補助	(71,444)	(5)	(478)	(71,927)
折舊及攤銷	865,917	18,049	7,163	891,129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1	24,792	515	25,408
信貸損失備抵淨額	35,413	562	–	35,9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49)	(2)	6,174	3,02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3,952	5,599	5,325	104,876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礦場及其他無形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礦場、預付租金、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合營企業利息收入,聯營企業利息收入及長期預付租金)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41)	94,617	71,9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905	8,456
銷售廢料	22,431	11,935
運輸收入	7,652	1,532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附註)	6,476	7,971
合營企業利息收入	1,594	—
	170,675	101,821

附註:產生收入引致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2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10,000元)。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761	(3,023)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9,761)	(25,408)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218)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44)	9,05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5)	(11,417)	—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21)	—	(20,03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附註18)	1,338	3,330
	(10,028)	(45,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244,450	275,388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51,429	321,106
已付預扣稅	31,522	15,2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3	(2,538)
遞延稅項(附註30)	(1,994)	14,814
	882,360	348,627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不等(二零一七年：介乎15%至25%不等)。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1] 58號)，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四川蘭豐」)及四川亞利運輸有限公司獲授予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八年按照15%(二零一七年：15%)之優惠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3,150	984,83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之稅項	845,788	246,2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0,276	72,47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990	3,81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1,700)	(8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73)	(14)
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之影響	(96,838)	(4,7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3	(2,53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19	17,674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8,774)	(2,791)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14,047	4,085
已繳預扣稅	31,522	15,245
年內所得稅開支	882,360	348,627

稅項對賬時採納25%之稅率，原因為該稅率適用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大部分中國業務。

遞延稅項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7,447	818,126
— 預付租金	24,722	22,116
— 礦場	37,762	49,425
— 其他無形資產	1,488	1,462
折舊及攤銷總額	871,419	891,129
減：存貨資本化	(822,755)	(843,904)
	48,664	47,22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7,613	383,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930	30,736
僱員成本總額	467,543	413,868
減：存貨資本化	(344,260)	(304,945)
	123,283	108,923
核數師酬金	4,844	4,44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含環境恢復撥備人民幣4,508,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19,000元))	6,943,932	5,905,183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款項	40,448	18,673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中立博士	339	1,450	-	-	1,789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	209	-	-	-	209
張才雄先生	203	-	-	-	203
張振崑先生	333	1,040	-	-	1,373
林昇章先生	339	943	-	-	1,282
吳玲綾女士	333	-	-	-	333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254	135	-	-	3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254	-	-	-	254
王偉先生	254	-	-	-	254
李高朝先生	254	-	-	-	254
王國明博士	254	-	-	-	254
	3,026	3,568	-	-	6,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中立博士	344	1,387	-	-	1,731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	212	-	-	-	212
張才雄先生	206	-	-	-	206
張振崑先生	332	980	-	-	1,312
林昇章先生	344	898	-	-	1,242
吳玲綾女士	344	-	-	-	344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258	132	-	-	3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258	-	-	-	258
王偉先生	258	-	-	-	258
李高朝先生	258	-	-	-	258
王國明博士	258	-	-	-	258
	3,072	3,397	-	-	6,469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用於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之服務。

上文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與擔任於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吳中立博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任職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年內並無安排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7	1,975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之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5分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分)	242,862	47,006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2分(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15.5分)，合共約人民幣971,4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2,862,000元)。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20,839	602,377

	千股	千股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6,851	1,566,851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為未有任何已發行攤薄股份，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貨車、 裝載機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29,176	11,981,906	361,337	401,472	1,443	8,792	16,984,126
添置	-	-	28,093	14,741	-	53,337	96,171
出售/撤銷	(31,919)	(28,612)	(16,418)	(78,056)	(912)	-	(155,917)
轉撥	35,544	24,928	1,147	-	-	(61,61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2,801	11,978,222	374,159	338,157	531	510	16,924,380
添置	601	9,556	9,276	14,235	-	103,911	137,579
出售/撤銷	(28,793)	(39,980)	(28,015)	(27,238)	-	-	(124,0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3,853)	(10,172)	(138)	-	-	-	(14,163)
轉撥	15,004	27,020	6,840	2,240	-	(51,104)	-
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8)	4,900	-	-	-	-	-	4,9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0,660	11,964,646	362,122	327,394	531	53,317	16,928,670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0,628	5,474,739	291,785	236,758	1,037	-	6,904,947
年內撥備	123,720	648,520	22,424	23,409	53	-	818,126
出售/撤銷時對銷	(4,569)	(13,464)	(14,060)	(67,464)	(912)	-	(100,4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779	6,109,795	300,149	192,703	178	-	7,622,604
年內撥備	122,865	649,386	14,695	20,448	53	-	807,447
確認減值虧損	4,041	7,116	170	90	-	-	11,417
出售/撤銷時對銷	(20,038)	(30,594)	(24,947)	(22,839)	-	-	(98,4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3,150)	(9,139)	(124)	-	-	-	(12,4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497	6,726,564	289,943	190,402	231	-	8,330,6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7,163	5,238,082	72,179	136,992	300	53,317	8,598,0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3,022	5,868,427	74,010	145,454	353	510	9,301,776

該等樓宇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武漢省地方政府發出正式通知，通知武漢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武漢亞東」)位於中國武漢的港口將於2019年拆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亞東位於港口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減值，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713,000元(2017年：無)。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因上海亞力過去幾年經營虧損，已批准停止上海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上海亞力」)的生產，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704,000元(2017年：無)。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法以下列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於有關租期或20至35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15年
貨車、裝載機及汽車	5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16. 礦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1,588
添置	839
撇銷	(28,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727
撇銷	(63,399)
	290,328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66
年內撥備	49,425
撇銷時對銷	(28,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91
年內撥備	37,762
撇銷	(63,3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3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36

礦場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礦場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期間內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四川蘭豐」)所持有的採石場之一的採礦許可證已到期，繼續開採礦山帶來的收益可能無法收回成本，本公司管理層決定不會續約。由於採石場發掘許可證期限發生變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速攤銷人民幣25,709,000元已確認並計入損益。

由於該採石場停產，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定撇銷該採石場的相關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人民幣28,7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政府發出正式通知，告知四川蘭豐收回附屬於該採石場的剩餘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加速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四川蘭豐將持有的採石場人民幣24,363,000元計入損益，並註銷相關成本人民幣63,39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與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租用之土地有關。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01,095	719,487
流動資產	22,952	22,912
	724,047	742,399

土地使用權於本集團在中國獲授權使用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5,06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67,319,000元)之預付租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正申領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370
增加(附註)	36,691
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增加	3,3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91
增加(附註)	32,901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4,900)
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增加	1,3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3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從其客戶取得五項(二零一七年：三項)物業結清其應收款項，這些資產按其市值確認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完成物業登記程序。

投資物業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以經營租賃出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物業評估師事務所(「戴德梁行」)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估值日期之基準計算(二零一七年：戴德梁行)。戴德梁行和第一太平戴維斯是台灣估價師協會成員。

18. 投資物業(續)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四川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時間、位置以及個別因素，例如門面及規模，按可銷售實用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32,02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140元)之基準計算。	使用之單位銷售率增加使按同等百分比增加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位於四川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時間、位置以及個別因素，例如門面及規模，按可銷售實用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6,3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500元)之基準計算。	使用之單位銷售率增加使按同等百分比增加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位於四川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時間、位置以及個別因素，例如門面及規模，按可銷售實用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21,2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700元)之基準計算。	使用之單位銷售率增加使按同等百分比增加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武漢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時間、位置以及個別因素，例如門面及規模，按可銷售實用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6,5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730元)之基準計算。	使用之單位銷售率增加使按同等百分比增加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位於四川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時間、位置以及個別因素，例如門面及規模，按可銷售實用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2,700元之基準計算。	使用之單位銷售率增加使按同等百分比增加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位於四川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時間、位置以及個別因素，例如門面及規模，按可銷售實用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22,000元之基準計算。	使用之單位銷售率增加使按同等百分比增加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18. 投資物業(續)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四川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時間、位置以及個別因素，例如門面及規模，按可銷售實用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9,200元之基準計算。	使用之單位銷售率增加使按同等百分比增加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位於四川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時間、位置以及個別因素，例如門面及規模，按可銷售實用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4,600元之基準計算。	使用之單位銷售率增加使按同等百分比增加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19.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000	693,000
資產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38,7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59)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241	69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獲分配至個別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武漢亞鑫)(附註)	-	138,759
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四川蘭豐)	554,241	554,241
	554,241	693,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宣佈拆除中國武漢碼頭，並因環境考慮在二零二零年關閉採石場。武漢亞鑫於二零二零年後不再生產石灰石。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本公司董事因此確定與武漢亞鑫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138,759,000元。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運算法予以確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亞鑫可收回金額之運算法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二零一七年：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貼現率每年10.6%(二零一七年：10.7%)計算。超出該5年期間(二零一七年：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每年0%(二零一七年：0%)推斷。此增長率根據水泥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水泥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使用價值運算法之主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成本之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該項估計根據武漢亞鑫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蘭豐可收回金額之運算法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二零一七年：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貼現率每年10.6%(二零一七年：10.7%)計算。超出該5年期間(二零一七年：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每年0%(二零一七年：0%)推斷。此增長率根據水泥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水泥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其他使用價值運算法之主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成本之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該項估計根據四川蘭豐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董事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四川蘭豐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20. 其他無形資產

	囤積訂單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79	19,779	14,945	35,503
添置	-	-	1,663	1,663
出售	-	-	(534)	(5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9,779	16,074	36,632
添置	-	-	1,065	1,065
出售	-	-	(73)	(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9,779	17,066	37,62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79	19,093	11,200	31,072
年內撥備	-	294	1,168	1,462
出售	-	-	(316)	(3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9,387	12,052	32,218
年內撥備	-	294	1,194	1,488
出售	-	-	(73)	(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9,681	13,173	33,6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	3,893	3,9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2	4,022	4,414

以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計算攤銷：

囤積訂單	½年
客戶關係	5年
軟件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59,059	59,05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22,581	17,308
於合營企業之累計權益減值虧損(附註10)	(32,595)	(32,595)
	49,045	43,77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非上市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資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武漢長亞航運有限公司 (「武漢長亞」)	中外合資 股份企業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50%	50%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湖北鑫龍源礦業有限公司 (「湖北鑫龍源」)	中外合資 股份企業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40%	40%	40%	40%	生產及出售石灰石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所有該等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武漢長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004	47,259
非流動資產	56,336	53,131
流動負債	(15,002)	(20,166)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武漢長亞(續)

上述資產及負債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73	22,755
收益	121,575	96,3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168	7,420
已收合營企業年內之股息	1,527	3,256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3,558	5,505
利息收入	121	64
所得稅開支	3,555	2,63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87,338	80,224
佔本集團於武漢長亞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武漢長亞之權益賬面值	43,669	40,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湖北鑫龍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349	7,991
非流動資產	44,803	49,025
流動負債	(44,712)	(47,865)

上述資產及負債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	81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261)	(1,487)
收益	39,009	14,33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289	(940)
已收合營企業年內之股息	-	-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4,371	3,043
利息開支	1,274	655
所得稅開支	423	(226)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湖北鑫龍源(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3,440	9,151
佔本集團於湖北鑫龍源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商譽	32,595	32,595
減值虧損(附註)	(32,595)	(32,595)
本集團於湖北鑫龍源權益之賬面值	5,376	3,66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0,031,000元，湖北鑫龍源權益而產生的商譽是由於合營企業持續發生經營性虧損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所致，故可使用價值即可收回金額與持有的差距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損益。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2,000	12,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4,565	4,275
	16,565	16,27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資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湖北中建亞東混凝土有限公司(「湖北中建」)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40%	40%	40%	40%	生產及出售混凝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湖北中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5,595	63,574
非流動資產	2,568	3,636
流動負債	(46,751)	(26,523)
收益	97,570	56,6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25	136
已收聯營公司年內之股息	800	80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1,412	40,687
佔本集團於湖北中建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湖北中建之權益賬面值	16,565	16,275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配料	295,296	284,737
原材料	222,854	280,404
在製品	102,930	79,034
製成品	105,159	83,331
	726,239	727,506

2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1,273,519	1,079,847
減：信貸損失撥備	(188,417)	(162,179)
	1,085,102	917,668
應收票據	2,638,644	1,671,217
	3,723,746	2,588,885
其他應收款項	65,460	35,793
	3,789,206	2,624,678
向供應商墊款	260,330	272,279
按金	18,236	19,859
預付款項	2,748	2,165
可退回增值稅	34,387	41,025
	4,104,907	2,960,006

本集團政策容許授予水泥客戶30至180日及混凝土客戶180至365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備良好信貸記錄或以票據方式結算之特定客戶則獲授予更長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政策容許授予水泥客戶30至180日及混凝土客戶180至365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備良好信貸記錄或以票據方式結算之特定客戶則獲授予更長信貸期。

下表為交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各收益確認日期為約數：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13,459	366,490	180,346	104,781	593,805	471,271
91至180日	135,626	92,224	107,908	34,449	243,534	126,673
181至365日	4,256	38,234	84,724	92,284	88,980	130,518
365日以上	89,209	114,402	69,574	74,804	158,783	189,206
	642,550	611,350	442,552	306,318	1,085,102	917,668

下表為應收票據(交易相關)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客戶發出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88,341	1,164,821	4,793	10,503	1,693,134	1,175,324
91至180日	936,428	483,597	3,332	6,100	939,760	489,697
181至365日	5,750	6,196	-	-	5,750	6,196
	2,630,519	1,654,614	8,125	16,603	2,638,644	1,671,2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638,64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1,217,000元)，以作日後結算交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賬面值。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之交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經參考其過往還款記錄後，列為具備良好信譽之客戶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水泥及混凝土分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2,360,000元及114,720,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過往到期結餘中，水泥及混凝土分部分別約人民幣89,209,000元及人民幣69,574,000元已超過90天或以上，因本集團持有部分金額之抵押品並不會被視為違約。

2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交易交收款項結餘包括水泥及混凝土分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3,292,000元及人民幣74,804,000元之應收賬項已計入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部份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賬齡：

	水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29,110	-	29,110
365日以上	114,182	74,804	188,986
合計	143,292	74,804	218,0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7,283
添置	50,957
撥回	(14,982)
撇銷	(1,079)
	162,1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貸款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中建(交易相關)	11,257	6,15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90日。

25.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貸款(續)

(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鑫龍源		
— 交易相關(附註1)	—	10,781
— 非交易相關(附註2)	24,535	38,500
	24,535	49,281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90日。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7%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七年：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長亞(交易相關)	15,144	15,417
湖北鑫龍源(交易相關)	206	8,799
	15,350	24,216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90日。

25.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貸款(續)

(d)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	431,900	431,900
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遠鼎」)	114,699	114,699
	546,599	546,59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5,000,000元(「貸款一」)，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提取全部結餘。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一本金額人民幣205,000,000元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還款日期一」)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一前隨時償還貸款一或貸款一之任何部分。該貸款是免息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遠東新世紀中國悉數償還貸款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800,000元(「貸款二」)，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提取全部結餘。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二本金額人民幣7,800,000元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還款日期二」)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二前隨時償還貸款二或貸款二之任何部分。該貸款是免息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遠東新世紀中國悉數償還貸款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9,100,000元(「貸款三」)，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提取全部結餘。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三本金額人民幣219,100,000元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還款日期三」)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三前隨時償還貸款三或貸款三之任何部分。該貸款是免息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遠東新世紀中國悉數償還貸款三。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205,000,000元(「貸款四」)，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提取全部結餘。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四本金額人民幣205,000,000元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還款日期四」)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四前隨時償還貸款四或貸款四之任何部分。該貸款是免息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7,800,000元(「貸款五」)，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提取全部結餘。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五本金額人民幣7,800,000元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還款日期五」)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五前隨時償還貸款五或貸款五之任何部分。該貸款是免息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219,100,000元(「貸款六」)，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取全部結餘。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六本金額人民幣219,100,000元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還款日期六」)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六前隨時償還貸款六或貸款六之任何部分。該貸款是免息的。

25.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貸款(續)

(d)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續)

根據一份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同意向遠鼎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貸款(「貸款七」)，遠鼎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提取人民幣45,000,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七本金額人民幣44,699,000元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還款日期七」)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鼎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七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七；或(iii)遠鼎可於還款日期七前隨時償還貸款七或貸款七之任何部分。該貸款是免息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遠鼎償還貸款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同意向遠鼎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貸款(「貸款八」)，遠鼎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提取人民幣70,000,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八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還款日期八」)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鼎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八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八；或(iii)遠鼎可於還款日期八前隨時償還貸款八或貸款八之任何部分。該貸款是免息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遠鼎償還貸款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同意向遠鼎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45,000,000元(「貸款九」)，遠鼎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提取人民幣45,000,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九本金額人民幣44,699,000元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還款日期九」)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鼎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九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九；或(iii)遠鼎可於還款日期九前隨時償還貸款九或貸款九之任何部分。該貸款是免息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遠鼎償還貸款九。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同意向遠鼎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貸款十」)，遠鼎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取人民幣70,000,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十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還款日期十」)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鼎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十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十；或(iii)遠鼎可於還款日期十前隨時償還貸款十或貸款十之任何部分。該貸款是免息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遠鼎償還貸款十。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同意向遠鼎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44,699,000元(「貸款十一」)，遠鼎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提取。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十一本金額人民幣44,699,000元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還款日期十一」)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鼎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十一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十一；或(iii)遠鼎可於還款日期十一前隨時償還貸款十一或貸款十一之任何部分。該貸款是免息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同意向遠鼎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貸款十二」)，遠鼎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提取。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十二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還款日期十二」)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鼎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十二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十二；或(iii)遠鼎可於還款日期十二前隨時償還貸款十二或貸款十二之任何部分。該貸款是免息的。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2.03%之年利率(二零一七年：0.01%至1.96%)計息。

以定息及浮息計息之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30,7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9,518,000元)及約人民幣977,4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6,751,000元)。

根據江西省財政廳及江西省環保局發出之《江西省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本集團須按中國有關當局要求作出存款，惟須受限制提款，作為向中國有關當局之保證金，以進行礦山環境治理及生態恢復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賬戶內人民幣30,410,000元因而受限。此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可於本集團完成之恢復工作水平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接受之水平後解除。董事預期恢復工作將於各自之採礦權利屆滿後(一年以上)相繼進行及完成。因此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八年，恢復工作提前完成並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認可，全部限制性銀行存款已解除。

年內，本集團與中國鐵路物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根據協議，本集團須將人民幣1,421,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其銀行賬戶。該存款將於2020年到期，因此，它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為數人民幣6,4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48,000元)之餘下存款已被銀行限制提款，作為海外採購抵押，並於一年內解除，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3,012,934	21,203
以港元計值	40	1,526
以新加坡元計值	608	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392,771	381,133
應計費用	147,326	107,898
客戶墊款	–	141,605
應付職員工資及福利	81,121	62,080
應付增值稅	157,644	132,621
應付建築成本	16,026	26,246
其他應付稅項	19,056	15,998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72,738	72,738
其他應付款項	101,578	70,829
	988,260	1,011,148

下表為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61,572	349,918
91至180日	11,431	9,768
181至365日	3,909	7,556
365日以上	15,859	13,891
	392,771	381,133

交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交易採購之未付款項。交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28. 合同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到水泥產品交貨前收據	130,027	133,892
收到混凝土交貨前收據	6,328	7,713
	136,355	141,605

* 本表中金額是在應用IFRS 15進行調整後。

28. 合同負債(續)

下表顯示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有多少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以及與以前年度滿足的履約義務有多大關係。

	水泥產品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收入包含在年初的合同負債中	133,892	7,713	141,605

對已確認的合同負債金額產生影響的典型付款方式如下：

客戶墊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貨物供貨合同，並收取客戶免息之預付款項。當本集團在交付貨物之前收到定金時，這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到相關合同確認的收入超過定金金額為止。

29. 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6,630,144	4,903,359

借貸還款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75,485	2,991,361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4,154,659	1,911,998
	6,630,144	4,903,359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呈列)	(2,475,485)	(2,991,361)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4,154,659	1,911,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續)

人民幣借款參考基準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變動利率，美元借款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變動利率(二零一七年：基準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定息借貸	129,550	3.92%至4.35%	–	不適用
人民幣浮息借貸	3,477,354	基準利率90%至 100%或香港銀行同 業拆息加0.70%至 1.10%	4,903,359	基準利率90%至 100%或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0.80%至 1.25%
美元浮息借貸	3,023,24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0.70%至1.35%	–	不適用
	6,630,144		4,903,359	

年利率介乎2.60%至5.50%(二零一七年：4.13%至5.70%)，亦相等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合約利率。利息每季重新定價。

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借款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023,240	–

30.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供財務呈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615	57,474
遞延稅項負債	(38,783)	(25,636)
	33,832	31,838

30. 遞延稅項(續)

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業務收購中 收購資產時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購中 收購資產時 作為物業、 廠房及設備 部分之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之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493)	(2,348)	29,972	28,169	(4,552)	12,904	46,652
已繳預扣稅	-	-	-	-	15,245	-	15,245
計入(扣除自)損益	557	221	8,994	(24,141)	(19,330)	3,640	(30,0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6)	(2,127)	38,966	4,028	(8,637)	16,544	31,838
已繳預扣稅	-	-	-	-	31,522	-	31,522
計入(扣除自)損益	837	221	6,561	2,385	(45,569)	6,037	(29,5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99)	(1,906)	45,527	6,413	(22,684)	22,581	33,8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之新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4,0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1,62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23,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1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額約人民幣100,7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5,51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將按以下年限屆滿：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	5,589
二零一九年	9,340	10,089
二零二零年	27,654	33,838
二零二一年	33,979	130,233
二零二二年	20,720	21,879
二零二三年	32,336	-
	124,029	201,62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人民幣453,6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2,74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分派款額及時間，故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之餘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僅於有關盈利將於可見未來分派之情況下始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所涉及款額不大，故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未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之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57,4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85,000,000元)、人民幣45,2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180,000元)及人民幣9,7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長期預付租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予以下各方		
揚州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揚州二電廠」(附註a))	–	134
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	22,000	24,000
	22,000	24,134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0)	(2,134)
	20,000	22,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獲得獨家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之已延伸港口，本公司附屬公司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揚州亞東」)與港口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揚州二電廠訂立協議，據此，揚州亞東於二零一零年預付人民幣20,000,000元，協助興建該延伸港口。根據該協議，揚州二電廠將透過扣減揚州亞東於其港口產生之租務開支償還該款項。該港口之租約經磋商後為期20年。揚州二電廠於二零一一年起至租約屆滿止期間各年將收取之最低年租為人民幣1,500,000元，即最低年使用量為500,000噸，按每噸人民幣3元收取。超出最低水平之使用量將按每噸人民幣2元收取。

於本年度，已透過抵銷租務開支動用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償還預付餘額(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為獲得獨家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之已延伸港口，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投資有限公司(「亞東投資」)與港口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亞東投資同意預付人民幣30,000,000元以獨家使用該港口。根據該協議，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將透過亞東投資(或其指定聯營公司)於其港口每年產生之租務開支中扣減人民幣2,000,000元用以償還該款項。該港口之租約經磋商後為期20年，並將無條件續約20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000,000元)。

32. 環境恢復撥備

	環境恢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22,551
年內撥備	4,2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770
年內撥備	4,5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餘	31,278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法規，礦場使用者須承擔環境恢復之責任。考慮到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四七年期間石灰岩之開採數量及環境恢復時間，本集團已就預期環境恢復產生之成本確認撥備。添置撥備確認為已開採及出售相關石灰石之銷售成本。

33. 股本

	股數	款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報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6,851,000	156,685	140,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之最低租金	27,918	13,066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之或然租金(附註)	12,530	5,607
	40,448	18,673

附註：或然租金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對港口及貨車之實際用量收取。該等租約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463	28,8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320	87,868
超過五年	515,986	565,073
	623,769	681,76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用若干港口設施、辦公室物業及汽車應付若干客戶之租金。有關租約經協商為1至20年不等。汽車並無經營租賃承擔，而租金根據實際用量計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賺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06,000元及人民幣11,181,000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廠房、物業及機器。預期物業按持續基準以成本產生租賃收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7	4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4	1,625
	2,441	2,056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361	9,625
採礦權	204	512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資本開支(附註)	500,000	500,000
	517,565	510,137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之直接控股公司(「FEPHL」)與另外一間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一項投資協議(「2013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投資一間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之地塊(「開發項目」)。待(i)合營公司就開發項目獲得建築許可證，(ii)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有關向合營公司注資之許可證；及(iii)開發項目之建築進度達25%後，本公司須注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投資額(相當於合營公司40%之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遠東新世紀中國，亞東投資有限公司(「亞東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另外一間公司訂立一項新投資協議(「2018協議」)以取代2013協議。根據2018協議，亞東投資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向遠鼎公司注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投資額。

36. 股份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授出，涉及11,5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6,2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4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管理層及僱員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且最遲須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而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鈎之協議。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損益之總開支約人民幣29,93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0,736,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此等計劃已付/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款人民幣1,3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55,000元)並未向該等計劃支付。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附註25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武漢長亞		
— 運輸開支	121,332	96,118
湖北鑫龍源		
— 購買貨品	20,964	9,604
— 利息收入	1,594	—
聯營公司：		
湖北中建		
— 出售貨品	21,455	10,297
— 運輸開支	1,286	—
最終控股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貨品	54,200	35,827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94	6,46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9披露之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9,388,165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03,91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328,784	5,556,59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應付合營企業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借貸、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以敏感度分析計量。各類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及現金(附註26)，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及銀行借貸(附註29)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即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10%(二零一七年：10%)增減波幅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10%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匯率變動10%(二零一七年：10%)調整有關換算。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項目，並在報告期末調整其折算為外幣匯率變動10%(二零一七年：10%)。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升值10%(二零一七年：10%)時溢利之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貶值10%(二零一七年：10%)，溢利會受相等程度之相反影響以下餘額將為負數。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新加坡元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	1,085	(1,760)	(4)	(153)	(50)	(69)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有關。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及浮息借貸(附註29)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借貸之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基準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基準利率)之波動。本集團旨在以可變利率維持借貸。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和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比率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39,499	—
利息收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和現金)	—	8,456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244,450	275,388

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撇除按美元利率掉期對沖之借貸後有關浮息借貸及存放於中國聲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於分析本集團就其浮息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時，分別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及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銀行結餘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9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39,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

借貸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3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969,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利率風險或其管理方式及措施概無重大變動。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及該等賬面價值代表面臨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面對將使其引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交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批核信貸。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並每年一次審閱客戶信貸額度及評級。另外制訂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七年：已發生虧損模式)之簡化方法來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具有重大未償還及特殊信貸風險結餘(單獨評估)之交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採用按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確定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來評估客戶與其經營相關的減值，因為這些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其代表客戶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票據

由於結算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故應收票據承受之信貸風險不大。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結算之往績記錄考慮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預期可收回該等款項，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不重大。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由於本集團在評估對手之財務背景及可信度後認為違約之可能性極低，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或金融機構，故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之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以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有關其客戶業務之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通風險特徵之小型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未發生信貸減值)有關交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評估)信貸風險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265,200,000元之應收賬款(有重大未償還結餘及專項信貸風險)會個別進行評估。

賬面總額

	平均虧損率	交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0至90日	4%	562,375
91至180日	6%	254,948
181至365日	21%	112,221
365日以上	57%	78,775
		1,008,319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之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違約率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審閱所作分類，以確保特定應收款項之相關資料已作更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交易應收款項計提人民幣106,259,000元減值準備，對具有重大結餘和特殊信用風險的債務人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82,158,000元。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賬面總額(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已確認交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 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179	162,179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經重列	–	162,179	162,1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8,405	–	78,405
已撥回減值虧損	–	(52,162)	(52,162)
注銷	–	(5)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05	110,012	188,417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沒有現實的復蘇前景時，本集團會註銷交易應收款項，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監控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按議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浮息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使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3,290	-	-	-	683,290	683,29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15,350	-	-	-	15,350	15,350
浮息借貸	4.47	692,203	1,829,007	4,410,174	-	6,931,384	6,630,144
		1,390,843	1,829,007	4,410,174	-	7,630,024	7,328,784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9,024	-	-	-	629,024	629,02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24,216	-	-	-	24,216	24,216
浮息借貸	5.00	634,852	2,439,404	2,071,099	-	5,145,355	4,903,359
		1,288,092	2,439,404	2,071,099	-	5,798,595	5,556,599

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估計利率與浮息利率變動有異，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金額亦隨之變動。

41. 政府補助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鼓勵津貼(附註a)	3,710	2,654
增值稅退稅(附註b)	87,682	64,719
其他(附註c)	3,225	4,554
	94,617	71,927

附註：

- 中國有關當局向屬於十大納稅者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授出鼓勵津貼，津貼金額按已繳企業所得稅20%計算。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確認補助。
-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消耗可回收使用材料收取中國有關稅務當局之增值稅退稅。倘可回收使用材料消耗總額超過生產時所耗用材料總額20%或40%，則可獲得增值稅退稅。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確認補助。
- 金額包括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為吸引外商投資實行利得稅退稅之若干鼓勵津貼。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03,359	–	–	4,903,359
利息支出(附註9)	–	–	244,450	244,450
宣派股息	–	268,828	–	268,82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726,785	(268,828)	(226,152)	1,231,8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0,144	–	18,298	6,648,44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91,497	–	–	5,191,497
利息支出(附註9)	–	–	275,388	275,388
宣派股息	–	60,967	–	60,9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88,138)	(60,967)	(275,388)	(624,4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3,359	–	–	4,903,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Perfect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元9,379,303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普通股	美元764,262,651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美元288,846,900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美元15,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美元356,104,433元	95%	95%	92%	92%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武漢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美元36,14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江西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2,500,000元	97.39%	97.39%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上海亞福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1,000,000元	- (附註44)	99.99%	- (附註44)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亞東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美元130,407,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43.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南昌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60,000,000元	94.99%	94.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南昌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90,000,000元	72.49%	72.49%	75%	75%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美元154,8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美元368,34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成都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美元4,1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黃岡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美元86,17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湖北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3,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四川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美元3,5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美元35,53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美元3,3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武漢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60,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 ³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90,000,000元	89.99%	89.99%	83%	83%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泰州亞東建材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美元16,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銷售及儲存水泥產品
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600,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蘭豐建材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0,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¹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²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³ 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該公司由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餘下附屬公司由該公司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 之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5%	5%	8%	8%	67,465	30,615	270,265	226,891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要附屬公司						12,486	3,211	84,172	73,561
						79,951	33,826	354,437	300,452

附註：

有關上述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對銷集團間交易前之金額。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98,171	2,283,572
非流動資產	3,291,295	3,559,485
流動負債	(765,689)	(1,289,174)
非流動負債	(18,475)	(16,0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34,037	4,310,924
非控股權益	270,265	226,891
收益	4,942,539	3,521,660
開支	(3,593,226)	(2,909,376)
年內溢利	1,349,313	612,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81,848	581,66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67,465	30,61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4,091	11,8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515,522	406,0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69,884)	133,4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094,597)	(425,99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8,959)	113,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亞福，該附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29,421,000元出售給一家生產及銷售混凝土之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於上海亞福的控制權轉移至收購方同日完成。

上海亞福於出售日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處置之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0
其他應收款	3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59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
	<hr/>
	20,370
處置收益於損益確認	9,051
	<hr/>
現金對價	29,421
	<hr/>
	人民幣千元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對價	29,421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91)
	<hr/>
	10,830
	<hr/>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7,731,182	7,731,18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6,599	546,599
其他應收款項	25,524	–
銀行結餘	3,018,737	4,646
	3,590,860	551,245
流動負債		
借貸	2,205,935	1,534,722
其他應付款項	18,126	12,918
	2,224,061	1,547,69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66,799	(996,4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97,981	6,734,73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154,659	1,911,998
資產淨值	4,943,322	4,822,7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3)	140,390	140,390
儲備	4,802,932	4,682,349
權益總額	4,943,322	4,822,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53,463	2,073,316	(735,215)	4,691,5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7,791	37,79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47,006)	–	–	(47,0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6,457	2,073,316	(697,424)	4,682,34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63,445	363,44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242,862)	–	–	(242,8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3,595	2,073,316	(333,979)	4,802,932

46. 期後事項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向遠鼎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持有遠鼎公司40%之股權。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30,818	8,193,716	6,391,165	6,338,152	7,815,527	11,330,347
除税前溢利/(虧損)	1,109,024	1,091,108	(247,335)	330,322	984,830	3,383,150
所得稅開支	(262,720)	(278,128)	(45,375)	(179,364)	(348,627)	(882,360)
年內溢利(虧損)	846,304	812,980	(292,710)	150,958	636,203	2,500,7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3,010	790,313	(299,123)	133,562	602,377	2,420,839
非控股權益	23,294	22,667	6,413	17,396	33,826	79,951
	846,304	812,980	(292,710)	150,958	636,203	2,500,79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7,361,715	20,022,989	17,627,180	15,902,155	16,409,987	20,722,346
負債總額	7,883,892	9,917,855	8,056,254	6,267,007	6,199,603	8,280,000
	9,477,823	10,105,134	9,570,926	9,635,148	10,210,384	12,442,34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9,235,349	9,830,617	9,299,342	9,354,561	9,909,932	12,087,909
非控股權益	242,474	274,517	271,584	280,587	300,452	354,437
	9,477,823	10,105,134	9,570,926	9,635,148	10,210,384	12,442,346